

January 1931

五官

Zhongqin HUA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黃仲琴(1931)。五官。《嶺南學報》，2(3)，153-155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2/iss3/10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五官

——嵩園讀書記之二——

黃仲琴

韓非子，五蠹篇，其帶劍者，聚徒屬，立節操，以顯其名，而犯五官之禁。

王先慎集解，謂：五官爲：司徒，司馬，司空，司士，司寇，典司五衆。似根據曲禮天子之五官而言。

考司徒掌以禮教導民，司馬掌軍旅，司空掌水土，司士掌爵祿，司寇掌刑罰。雖各有分司，而與五蠹篇，所謂有禁令者，不相適合。則五蠹篇之所謂五官，當爲另一種官職。

又考史記，曆書，黃帝……於時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，謂之五官，是五官之名雖古，而所謂天地神祇，亦與五蠹篇所指者不類。

更考淮南子，天文訓，何謂五官？東方爲田，南方爲司馬，西方爲理，北方爲司空，中央爲都。（元注，田主農，司馬主兵，理主獄，司空主土，都爲四方最也。）此亦與上述天子之五官相類，而非五蠹篇之五官。

以吾觀之，五蠹篇之五官，當爲五大夫，或五官中郎將，茲分述之：

（甲）五大夫：

綱鑑：「周顯王四十八年，初，齊王封田嬰於薛，號曰靖郭君。嬰言於齊王曰：五官（原注：五大夫典事者，）之計，（原注，計，簿籍也，）不可不日聽而觀覽也。」王從之，已而歷之

，悉以委嬰，嬰由是得專齊權。是五大夫即五官，其所典，固國家大事也。齊有此官，故管子，問第二十四，云：「五官有度制，官都有常斷。」

秦始皇本紀，二十八年，作琅邪臺，立石刻，頌秦德，從與議於海上者，有五大夫趙嬰，五大夫楊樛。今模刻二世殘碑，二世詔書之前，尚存二行：一云：五大夫，一云，五大夫楊樛。宋，張溥，雲谷雜記，秦始皇下泰山，風雨暴至，休於樹下，因封其樹為五大夫，……後漢，應劭作漢官儀，始言為松，……五大夫，蓋秦爵之第九級，如曹參賜爵七大夫，遷為五大夫是也。後人不解，遂謂松之封大夫者五，故唐人松詩，有「不羨五株封」之句，皆循襲不考之過也。是五大夫，秦亦有之，且為尊官。

考史記，老莊申韓列傳：「非見韓之削弱，……故作孤憤五蠹，……十萬餘言。……人或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，曰：「嗟乎！寡人得見此人，與之游，死不恨矣！」是非之作五蠹，在入秦之前，五官既為齊秦大國之顯職，意他國亦有之，故非舉以為言。

(乙)五官中郎將：

漢官儀，五官中郎將，秦官也。

唐，杜佑通典，卷二十九，武官下，五官左右中郎將，皆秦官，漢因之，

漢書以熹平四年，與五官中郎將高堂繼等，奏求正定六經文。魏文帝曹丕，於建安十六年，為五官中郎將，副丞相。可知五官中郎將，有言事之權，且職位之重。（後漢，執金吾，有禁錮，掌五營兵，知漢官，多以五為號。）漢時如此，秦時

可以類推。至其椽屬，亦有可述者：

一，功曹：魏志常林傳：「文帝爲五官將，林爲功曹。」

一，文學：魏志應瑒傳：「瑒後爲五官將文學。」

一，賊曹：魏志盧毓傳：「文帝爲五官將，召毓，署門下賊曹。」

觀上，五蠹篇所言之五官，謂卽五官中郎將之屬，較之謂司徒，司馬等，猶爲近之。

又漢之各郡，有五官椽，如後漢書，西羌傳，「漢中五官椽，程信」。此外，禁中有五官史。是等官職，與五蠹篇所列，與「社稷」「私門」對舉者，似不相涉，茲不具論。